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保本浮动利率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合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事项的资金使用额度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内。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2、产品代码:1201206014;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募集期:2020年6月30日;
 - 5、产品成立日:2020年7月1日;
 - 6、产品结构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 6、申购日:2020年9月23日;
 - 7、申购确认日:2020年9月24日;
 - 8、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
 - 9、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结构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结构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 10、投资金额:1000万元;
 - 11、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12、本次使用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0%。

-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 公司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
-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报;
 -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以下简称“亚厦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张杏娟女士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和张杏娟女士于2020年09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于2020年09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 2020年03月17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47,34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03月19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326,603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04月15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3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2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购回操作。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4,147,340	0.94%	0.31%	2020-03-17	2020-09-22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26,603	4.40%	1.44%	2020-03-19		
		17,380,000	3.96%	1.30%	2020-04-15		
合计		40,853,943	9.30%	3.05%			

- 2、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亚厦控股 | 是 | 11,300,000 | 2.57% | 0.84% | 否 | 否 | 2020-09-23 | 2021-09-23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张杏娟 | 是 | 7,500,000 | 1.71% | 0.56% | 否 | 否 | 2020-09-23 | 2021-08-25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18,800,000 | 4.28% | 1.40% | | | | | | |

- 二、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购回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 1、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 2020年05月11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05月14日,张杏娟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张杏娟女士于2020年09月22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操作。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006,证券简称:精功科技)股票于2020年9月23日、9月24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或函件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 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光伏装备制造业务近两年整体较为低迷,2019年度、2020年1-6月该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16.60万元、332.55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2.56%、0.73%。
 - 3、2020年8月22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公司2020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95%,期限为8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8,547,945.21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2.70%,期限为8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9月24日,公司完成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08,547,945.21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4,972,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11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4,972,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1,62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序号	公告编号	公告日期	投资额(万元)	签约方	履行情况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9-043	2019.11.27	1800	民生银行	已到期	212,000.00	自有资金
2	2019-047	2019.12.16	12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104,133.33	自有资金
3	2020-011	2020.01.22	5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66,527.78	自有资金
4	2020-017	2020.03.14	1800	民生银行	已到期	234,000.00	自有资金
5	2020-008	2020.03.18	1200	浦发银行	已到期	207,666.67	自有资金
6	2020-029	2020.07.23	500	浦发银行	履行中		自有资金
7	2020-034	2020.09.24	1000	浦发银行	本次	—	自有资金

- 五、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张杏娟	是	11,840,000	7.01%	0.88%	2020-05-11		2020-09-22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2.40%	0.30%	2020-05-14				
合计		15,890,000	9.40%	1.19%					

- 2、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张杏娟女士质押的股份未负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张杏娟 | 是 | 8,500,000 | 5.03% | 0.63% | 否 | 否 | 2020-09-23 | 2021-05-19 | 上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 合计 | | 8,500,000 | 5.03% | 0.63% | | |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6,034,871	223,980,928	51.01%	16.72%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4,014,999	26,624,999	15.75%	1.99%	0.00	0.00	0.00	0.00%
张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萍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80,049,870	250,605,927	35.28%	18.70%	0.00	0.00	9,000,037	1.96%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张杏娟 | 169,016,596 | 12.61% | 34,014,999 | 26,624,999 | 15.75% | 1.99% | 0.00 | 0.00 | 0.00 | 0.00% |
| 张欣 | 90,250,107 | 6.7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丁萍 | 12,000,050 | 0.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9,000,037 | 75.00% |
| 合计 | 710,356,785 | 53.01% | 280,049,870 | 250,605,927 | 35.28% | 18.70% | 0.00 | 0.00 | 9,000,037 | 1.96% |

- 四、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2,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3.48%至131.30%。
- 同时,公司特别提示:
- 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57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管理人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273.21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权转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
- 上述《重整计划》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增加坏账准备金计提等相应的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计划金额5,645.74万元最终未能支付或只能部分支付以及债权转方案最终未能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公司将未能收到的部分相应增加坏账准备的计提,由此将相应减少公司的利润。
- 2020年1-9月业绩预测尚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41,8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目前,控股股东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光大证券CP0120C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235
簿记日期	2020年9月22日
起息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期限	90天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申购倍数	2.05倍
兑付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0%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9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交界岭99号公司一楼3号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楼月根先生。
 -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股份104,972,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110%。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4,972,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71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9%;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9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四、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1,62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五、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1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项洪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79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项洪伟先生于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1,9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9%。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项洪伟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湖山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9日-2020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	洪汇新材	股票代码	0028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3.42		1.79
合 计	193.42		1.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贷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0-071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六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欣热电公司”)续签总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为1年的互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与平湖弘欣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2020年9月21日,弘欣热电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D20013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弘欣热电公司向交通银行嘉兴分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1日,公司为该笔借款中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余2,000万元由平湖市恒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9B190004”)及自然人何士俊与卫卫东(《保证合同》编号“209B20002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9B200022”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弘欣热电公司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4月3日期间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本次担保为前述《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担保。
- (二)2020年9月21日,弘欣热电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嘉银字第000022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并于2020年9月23日申请借款3,000万元,并签订了系统合同号/借据号为“N20031969”的《借款借据》。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0-055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造2艘大型客滚船即将投入营运的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渤海明珠”轮建造新型客滚船的议案》,该新建客滚船“中华复兴”轮设有3层车辆舱,中层车辆舱净高5米,装车道长度3070米,10米的车辆可装载300余辆,具备超强的装载能力,可装载超长、超宽、超重车辆、装备;船舶设有3部电梯,客房全部设置为床位,满足高端客需要;设有大型多功能演艺厅、儿童游乐区、购物中心、超市、水产专卖店、精品店、电玩区、KTV、旅客露天休闲吧、露天星空影院、露天烧烤、露天跑道及观景区等大型娱乐休闲场所,集旅行、休闲、娱乐于一体。另外,该船舶还具备直升机可直接降落功能。“中华复兴”轮作为邮轮型客滚船,其大小、安全、豪华程度、装载能力、智能化水平以及设备节能环保水平均位居亚洲前列,该船舶将于2020年9月25日投入烟台至大连航线营运。
- 该船舶主要参数如下:
- 总长:212米
 - 型宽:28.6米
 - 载客量:1689人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4,972,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9,500股,占